

#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95号

## 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1日发行了“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（债券简称：16高鸿债，债券代码：112324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债券规模4.95亿元，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评定发行主体高鸿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中诚信证评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、2017年5月19日、2018年5月23日和2019年6月20日对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均维持高鸿股份主体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高鸿股份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高鸿债”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回售数量为4,928,810张，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共计514,074,883元，剩余托管量为21,190张。2019年10月9日发布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》称，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4日提前兑付，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（2,119,000元）及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0月13日期间的应计利息；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付息、兑付工作，本期债券已完成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“16高鸿债”债券的跟踪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为盖章页，无正文)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
信用评级委员会  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